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

编号：IN04-MS-B/0

认证风险储备金管理制度

编 制：综合管理部

审 核：张珍

批 准：张珍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技术发展部	刘慧	王久新/2023.11.25
1.1	修正	技术发展部	刘慧	高俊/2024.4.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 50430；增加CNAS相关要求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2.14



1 目的

鉴于国家认证认监委、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及认证机构的审核与监察力度持续增强，加之本行业固有的特殊性，各类潜在风险显著上升。为强化内部管理，有效化解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确保公司能够充分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维持公司的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同时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顺畅进行，并防范因认证过程中的疏忽或错误可能引发的理赔风险，避免其对公司运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难以挽回的负面影响。依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原则，并紧密结合万鼎认证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特此制定并实施本管理制度。

2 范围

认证风险储备金用于公司认证工作中产生的风险及其引发责任带来的经济支付管理。

3 引用标准或文件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职责

4.1 总经理负责组织、策划、批准，公司相关部门实施。

4.2 财务部门负责风险保证金的管理工作及使用工作。

5 工作程序

5.1 在各项活动中各部门和工作岗位均应强调认证的风险，使全体员工增强风险意识。

5.2 由财务部按“定额收缴，专款户储存”的原则建立并保持公司的风险储备金。

5.3 公司风险储备金在发放 2000 张有效证书以内，基数为 40000.00 元人民币，有效证书量超过 2000 张以后，按证书量增长情况增加储备金金额（如表 1）。若公司购买了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风险储备金可减少 20%，若保险失效，应及时补存储备金。

表 1

有效证书数量 x/张	风险储备金金额（元/人民币）
$0 \leq x \leq 2000$	40000.00
$2001 \leq x \leq 3000$	50000.00
$3001 \leq x \leq 5000$	60000.00
$5001 \leq x \leq 8000$	80000.00
$8001 \leq x \leq 10000$	100000.00
$x > 10000$	150000.00



5.4 风险储备金做到专款专用（如获证企业的事由引发的连带责任，公司自身行为引发的责任，管辖人员发生的劳动赔偿等等）。

5.5 风险储备金存储期发生支付，不足规定额度时公司及时补足。

5.6 风险储备金应足额存储，直至单位撤消或解散。

5.7 风险储备金制度实行后，之前公司任何关于从业或风险的预存性保证金（押金）规定均按本风险储备金制度实行，如已收相应款项应转移到本风险储备金。